

國立屏東大學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特訂定線上互動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以網路平台互動教學之授課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線上互動課程，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依教育部徵件磨課師(MOOCs)等課程方案規範，擬定課程內容、授課方式、線上輔導或互動、成績評量等計畫內容，並經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其課程內容大綱，所核定之線上互動課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線上互動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實體教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必要時，課程需安排遠距教學委員會之委員三人以上，觀摩課程教學，以了解該課程之教學內容與師生互動方式。
- 一、互動課程若搭配實體授課則視為「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 (一) 本課程需具備至少一學分十八小時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教室討論。
 - (二) 授課教師需於進行實體教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教學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 二、完全的線上授課即磨課師課程(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課程規劃每一學分之十八小時的線上互動課程，並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
- 第五條 首次開授線上互動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妥線上互動教學計畫書、線上互動課程開課申請表，經系(所)、院審核，提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報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一、申請線上互動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 二、每位教師開設線上互動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 三、申請線上互動課程之教學單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其課程學分認列方式，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若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列入教學計畫說明。

第六條 教學獎勵：

一、線上互動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增加教學鐘點。

二、首次開授線上互動課程之教師，其授課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以上加三小時。

第七條 開設線上互動課程經費補助之申請期限，依照當年度教育部公告時程提出。

第八條 開設線上互動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送請教務處備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九條 線上互動課程之選課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選課時間依本校網頁公告為主。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磨課師(MOOCs)等線上互動教學課程，該課程成績及格(惟實質修業分數，非修課證明)，並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

第十條 本校將定期評鑑所開設之線上互動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線上互動課程；受評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線上互動教學時，教學內容及教材使用，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有違法之情事。教師使用之教材必須定期送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委員會」審議，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暨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